

收件編號：

附件一 申請書相關表單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公司/商業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計畫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統一編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代表人/商業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產業類別				公司/商業 員工人數			
二、申請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補助計畫申請書相關表單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創業發展計畫書 1 份。(註1)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代表人/商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3個月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計畫專職人員最近1期之勞保證明文件影本1份。(註2)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意書、聲明及承諾書。							
	註1：若申請人為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營運之創育場域且僅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得免附創業發展計畫書。							
	註2：計畫成員需為公司/商業正式員工(具有勞保身分)，若公司/商業為5人(不含)以下，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影本。							
	註3：							
	(1)若檢附資料為影本，如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大小章。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替代。							
	(2)公司/商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無法提供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或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得以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1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書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替代。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營利事業名稱： _____ (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_____ (簽名)							

申請補助項目及總經費預算表

三、 申請補助項目	公司/商業名稱			
	申請項目	補助款(仟元)	自籌款(仟元)	計畫總經費(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費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租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行銷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教育訓練費			
	合計			

注意事項：

1. 每案補助款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70%，並以新台幣 60 萬元為限。
2. 各補助項目之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例應一致。
3. 同一公司或商業申請本計畫補助，最多以 2 次為限。
4. 本計畫期程為 6 個月以上，12 個月以下。
5. 申請人曾獲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或天使投資人投資挹注、國內外創新或創業競賽前 3 名、取得經濟部 2 項專利以上或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營運之創育場域，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
6. 申請人進駐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營運之創育場域，經檢具進駐相關證明文件且僅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其申請時得免附計畫書且補助金額不受計畫總經費 70% 規定之限制。
7. 房屋租金補助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申請人應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由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成員所出具之進駐創育場域證明文件。
8. 有關會計編列及報支原則詳參附件四。

營利事業名稱： _____ (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_____ (簽名)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請勿刪除此表，若無須迴避者，則填無即可)

公司/商業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申請人均須檢附1式2份，若無須迴避者，仍請填寫無並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與代表人/負責人簽名。

2.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請審慎填列。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_____ (簽名)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國家體育場尾翼」)。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申請書、預算表及本清單等之公司/商業及代表人/負責人印章處蓋印，若無得不予受理。